

風險因素

潛在[編纂]決定對股份作出任何[編纂]前，務請細閱並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數據，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所列的任何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造成您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所述的風險與不確定性並非我們面臨的唯一風險與不確定性。我們目前不知道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開展業務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並須持續遵守大量合規要求。

我們自有及管理的醫療機構運營受國家、地區及地方各級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主要涉及醫療機構的管理與分類、醫療專業人員執業許可、藥品及醫療耗材和醫療設備的採購使用、醫療服務質量與定價、污染物、醫療廢棄物等危險廢物的排放處置等。參見「監管概覽」。

未來可能頒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新法律法規，現行適用法規亦可能被修訂或替代以實施其他要求。此外，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存在進一步解釋與執行並不斷演進，可能會對我們和我們的醫療機構施加更多或更嚴格的合規義務。因此，我們在適應新的監管要求時可能會面臨運營中斷、成本增加或其他挑戰。若需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可能被迫調整商業模式。根據適用監管要求，監管部門可能定期對我們醫療機構開展通知或突擊檢查。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施加的任何額外要求或限制、檢查不合格結論或監管不合規認定，均可能視性質及嚴重程度導致聲譽損害、經濟損失、司法行政處罰、執業許可附加限制條件、吊銷／暫停執照或現有醫養結合服務規模縮減乃至終止。此類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執行擴張計劃及整合收購的醫療機構時可能面臨挑戰。

我們的增長戰略部分依賴於收購及管理新醫療機構、建立新醫養結合業務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戰略收購擴展醫療機構網絡。例如，旗下兩家自營醫療機構大黃莊醫院及普祥中醫院（因其顯著的營收貢獻、營運規模及對增長的戰略重要性成為我們業務的代表性案例）乃分別於2019年及2022年完成收購。

我們可能不時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對符合戰略互補性的業務進行戰略性收購或股權投資。參見「業務－發展戰略－戰略性擴張中國內地及海外地區覆蓋範圍，並尋求長期增長機遇」。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業務目標以擴展運營，或無法就收購達成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此外，我們還面臨其他企業在收購目標領域的競爭。即使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目標，此類收購仍可能面臨執行難度大、耗時久、成本高的問題，且須受限於當地適用法規，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收購計劃包括難以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取融資、招募足量合格人員以及為其獲取執業地所需的牌照。

對收購醫療機構的整合及後續提升涉及各種風險，可能無法帶來預期收益，需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與時間，以及大量的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我們於2021年8月收購唐山醫院。然而，我們經過評估認為該區域市場對我們缺乏重大增長機遇，我們於2025年6月戰略性地處置了我們於該兩家醫療機構的股權（該兩家醫療機構合計貢獻我

風險因素

們2024年總收益的3.4%，並在2024年繼續虧損)。鑒於該兩家醫療機構對我們的財務貢獻有限，我們認為出售該兩家醫療機構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沒有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整合自有或管理的醫療機構，或實現預期效益與協同效應，且可能產生超出預期的成本。此外，整合醫療機構存在不可預見的運營難題及額外支出，包括將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融入業務體系，以及統一財務核算、信息管理、人力資源、採購或供應鏈管理等行政系統以實現高效管理。若有關收購未能實現的預期協同效應、增長機遇及其他收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吸引並留住患者、提供卓越的就醫體驗並維持患者信任。

我們的醫療機構高度依賴患者規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接診量分別為277,608人次、304,299人次及284,970人次，而我們的託管醫療機構接診量則分別為174,633人次、207,560人次及208,756人次。患者規模的增長是推動收入增長的關鍵因素。我們持續吸引和留住患者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聲譽、服務效率及就醫體驗的優越性，同時也與患者對我們作為可靠醫養結合服務提供商的認知密切相關。為此，我們必須持續提供多元化的醫養結合服務組合，開發符合患者需求的服務項目，並確保服務質量與療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這些方面的努力一定能達成預期效果。若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服務口碑，或因任何原因損害患者對我們服務的看法，均可能導致患者對我們提供的醫養結合服務接受度和購買意願下降，進而造成患者流失。

若我們無法持續招聘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醫療機構識別、招聘及留住足量合格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擁有300名醫生，包括145名全職醫生，155名多點執業醫生，及300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當前合格醫師競爭異常激烈，而合格醫師的供給受限於其漫長的培養週期—包括理論學習和臨床培訓在內，部分專科醫師的培養可能需要八年或更長時間。我們認為，醫師在選擇執業機構時通常綜合考慮以下關鍵因素：醫療機構的聲譽與文化、管理效率、設施與輔助人員配置、接診量、薪酬待遇、培訓體系及地理位置等。我們的醫療機構可能在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上不及競爭對手，從而導致無法吸引或留住足量合格醫師。此外，我們醫療機構的部分醫師系依據醫師多點執業政策註冊執業。若中國政府未來頒佈新規調整此類執業模式，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有的多點執業醫師隊伍。我們的成功同樣依賴於醫療機構招聘和留住其他合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近年來，醫療專業人才的招聘與留任成本持續攀升，尤其是在放射治療和影像診斷領域。我們亦依賴合資格的康復治療師及護理人員。在爭奪合格醫療專業人員時，我們面臨公立醫療機構、私立醫養結合服務商、科研院所等機構的競爭。如果我們的醫療機構未能成功招聘或挽留合資格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有服務質量，導致患者接診量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旗下醫療機構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及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對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有嚴格規定。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護士和醫療技術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只能在其許可證登記的特定醫療機構及許可範圍內執業。在多個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向主管行政機關申請註冊或備案，且僅能在已註冊或備案的執業醫療機構擁有處方權。實際上，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需花費一定時間完成向主管行政機關申請或備案其許可執業的醫療機構的手續。我們嚴格要求每位醫生（包括多點執業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在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前完成所有必要流程並取得所需執業許可。然而，儘管有此項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旗下醫療機構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包括多點執業醫生）能及時完成或完全完成與執業許可證相關的政府手續。如果我們的醫生在其許可證未登記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相關醫療機構也可能受到監管處罰，包括罰款，最壞情況下可能被吊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處方的法規」。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旗下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始終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且不會超出各自執業許可範圍執業。若我們的醫療機構未能妥善管理其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聘用，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醫養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特別是關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或醫療改革政策方面，可能會進一步修訂和變化。

中國監管醫養服務行業的制度仍在發展中，未來可能會頒佈新的法規和政策，這些法規和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公司結構。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了一項新的醫療改革計劃，旨在確保每位公民都能獲得可負擔的基本醫療服務。為此，中國政府已實施廣泛的政策改革，以解決醫療服務的可負擔性、可及性和質量問題，例如在醫療保險覆蓋方面的改革。此外，中國政府逐步放寬了設立和投資民營醫院的監管要求，並鼓勵醫院管理集團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未來擴張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政策推動，而這些政策可能會進一步修訂和變化。可能會在醫療服務領域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要求，對醫療機構（特別是民營醫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或在藥品、醫用耗材和醫療設備的流通方面出台更嚴格或更全面的法規。例如，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發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社會資本通過多種方式投資健康服務業，並提出將進一步放寬設立中外合資合作醫院的限制，逐步擴大合資格外資設立獨資醫療機構的試點範圍。中國政府連續發佈多項政策，明確了在特定地區和規定監管條件下，擴大允許設立外商獨資醫療機構的試點工作的框架。然而，這些政策在未來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未來的監管變化還可能對私人或外資在醫養服務行業的投資施加更多限制，減少公共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或報銷比例，或延長醫保支付週期，或對醫療服務及產品施加額外的價格控制。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繼續符合公共醫療保險的覆蓋資格，或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發生未付款或延遲付款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受限於我們是否符合公共醫療保險覆蓋資格。在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即具備公共醫療保險報銷資格的醫療機構）中，若醫療費用未被全部覆蓋，患者需自費支付一部分，其餘費用則由我們與相關醫保部門結算。我們相當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結算，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約60%。請參見「業務－定價與付款」部分。我們預計未來仍將有相當大比例的總收入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我們的醫療機構能否獲得公共醫療保險的資格，需接受嚴格的監管審查，審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醫師和醫務人員資質、服務質量、操作規範、內部控制、信息技術系統、臨床治理以及風險管理等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營和管理的醫療機構全部均屬於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醫療機構將始終保持其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資格，如若失去該資格，不僅將損害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導致患者就診量減少及人均住院或門診就診支出下降。此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覆蓋計劃的報銷政策未來可能進一步變化，導致我們的醫療機構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和產品不再被覆蓋，或在現有覆蓋範圍上施加更嚴格的門檻。任何報銷比例下降或覆蓋服務範圍收縮均可能降低患者前往我們醫療機構的意願，從而導致患者流量及相關收入減少。

此外，中國政府已推行公共醫療保險支付改革，採用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及按病種分值付費（「DIP」）支付制度。詳見「業務－定價及付款－付款及醫療保險覆蓋範圍」一節。DRG和DIP支付系統僅適用於提供住院服務的醫療機構的醫保報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的自有醫療機構中，僅唐山維康醫院（其後已予出售）適用DIP支付制度，而我們旗下的自有醫療機構均不適用DRG支付制度。在DRG和DIP支付系統下，採用DRG或DIP的醫療機構將按照患者所屬疾病組的報銷標準獲得當地公共醫保機構報銷，而非根據患者在醫療機構實際發生的費用報銷。因此，在DRG或DIP支付系統下，如果患者實際住院服務費用超過醫療機構根據對應疾病組的報銷標準收取的報銷金額，則可能存在不可報銷的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因實際住院服務費用超過自營醫療機構收取的報銷金額產生的不可報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808元、人民幣309,139元及人民幣97,854元。如果我們的醫療機構未來受到DRG及DIP付費制度的規管，並產生大額不可報銷金額，則該等不可報銷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醫養結合服務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在中國，醫養結合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醫療機構主要與中國境內的公立和私立醫養結合服務提供商競爭。隨着中國醫養結合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可能吸引更多國內外參與者進入，我們還將與未來的市場進入者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雄厚得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並可能透過合併與收購取得顯著的市場份額。如果我們不能妥善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專注於一個或少數幾個醫學專科的專科醫院持續增長，這類醫院的進入門檻通常低於綜合醫院。而且，隨着中國醫療改革的深化和更多私立醫療機構進入市場，更多醫療機構將提供中國醫養結合服務行業目前尚未提供的差異化服務。此類醫療機構可能會吸引原本可能前往我們的醫療機構接受相同服務的患者，導致我們業務

風險因素

的競爭加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患者流量和整體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醫療機構能夠成功地與新的或現有的競爭對手競爭，競爭格局的變化可能導致價格下降、收入減少或市場份額流失，上述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公立醫院的競爭，而患者可能偏好公立醫院，尤其是在所需治療時間較長且費用高昂時。

中國的公立醫院（尤其三級醫院）通常比私立醫院維持更高的病床使用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北京等發達地區的公立醫院平均病床使用率約為80%，其中三級醫院更持續維持90%以上的使用率，這一數據反映出高質量醫療資源的稀缺性及患者的強勁需求。對於腫瘤科等重大疾病或長療程疾病的治療，公立醫院憑藉其既定聲譽、更廣泛的臨床能力及相對較低的治療費用，往往是患者的首選。因此，患者可能選擇前往公立醫院就醫，而非包括我們醫療機構在內的私立醫院，這可能對我們吸引及留住患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政策歷來將私立醫院定位為公立醫院的補充而非替代，尤其在康復及臨終關懷等特定專業領域。儘管私立醫院可透過提供更短的等待時間、更靈活的醫生選擇及更個人化的服務來競爭，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差異化因素足以抵消患者對公立醫院的偏好，尤其是在價格敏感群體或需接受複雜治療的患者群體中。任何影響私立醫院的政府政策或法規不利變動（包括對定價、服務範圍或執照許可的限制），亦可能限制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若患者仍主要依賴公立醫院，或公立醫院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並改善臨床環境及條件，我們的患者收治量及整體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取得並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各種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並可能需就此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行動。

我們所處的行業受到廣泛監管，我們需要從不同監管機構取得並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各種許可證、許可或批准，如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和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對於運營含有放射性材料或在運行過程中會發射輻射的醫療設備的醫療機構，我們還需要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和輻射安全許可證，且操作此類設備的每名醫療技術人員需取得放射工作人員證。請參閱「業務－許可證、許可和批准」。此外，我們的醫療機構需遵守省級和市級各政府機關的許可證或許可定期續期要求和檢查。我們可能還需要採取耗時或昂貴的行動來取得和維持這些許可證、許可或批准。未能從主管機關獲得這些許可證的批准或續期，可能會延遲我們醫療機構內醫療設備的安裝或中斷其運行，或擾亂我們現有的運營和未來的擴張，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監管制度不斷演變，以及我們向新業務領域拓展，政府機關可能會繼續頒佈適用於我們的新法律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法規進行解釋和適用。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許可證、許可或批准，以便能夠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的業務，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和費用，甚至導致我們現有許可證失效。如果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續期我們運營所需的任何許可證、許可或批准，或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章，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暫停運營甚至吊銷營業執照，具體取決於調查結果的性質，上述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醫療機構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用耗材受到監管價格管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對醫療機構提供的多種醫療服務及藥品設定價格控制及價格上限。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及藥物價格的法規」。儘管我們作為民營醫療機構運營方不直接受制於公立醫療機構的價格管控規定，但對於我們已納入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的營利性醫療機構，服務的價格需依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規定的定價指導標準制定，以便患者可獲得醫保報銷；而對於我們的非營利性託管醫療機構，我們需遵守《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規定的價格上限。在我們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營利性醫療機構中，我們須按照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採用的定價指引，設定該計劃涵蓋服務的價格，以使我們的病人符合報銷資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自營及管理的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同一日期，該等機構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均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主要包括公共醫療保險目錄所列的基本醫療服務，因此須遵循相關公共醫療保險主管部門及地方衛生行政管理部門就醫保定點醫療機構頒佈的相關定價指引。因此，政府實施最高限價、壓縮利潤空間或限制保險報銷額度等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已實施集中帶量採購制度，調控若干藥品及醫用耗材價格，此舉可能對我們醫療機構所使用且納入該制度內的藥品及醫用耗材的定價形成下行壓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西藥、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須遵循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根據各期末適用的最新集中採購產品目錄，我們來自集中採購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0%、2.6%及2.4%。2025年的金額包括自2025年9月15日起新納入集中採購的45種中藥飲片所貢獻的人民幣1.2百萬元。因此，集中帶量採購機制下的價格管控可能導致此類產品售價下降，繼而降低我們相關服務的收入與利潤率。

鑒於我們的費用報銷結構歷來主要依賴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我們的定價一直按照該等計劃的相關指引釐定。因此，定價水平及利潤率過往一直相對穩定，並未受到監管價格控制的重大影響。然而，如果現行價格上限進一步下調，或更多醫療服務和產品被納入價格控制及／或醫保報銷限制，我們可能需要適時調整自身定價策略以維持市場競爭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通過調整定價政策或服務內容，及時應對價格變化，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從華北的醫療機構中獲得很大一部分收入，預計未來亦將如此，這使我們對該地區的進一步發展動態尤為敏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華北的醫療機構獲得了很大一部分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自營及管理醫療機構均位於華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醫療機構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1%、96.2%及95.6%。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醫養結合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仍將依賴於華北的業務。因此，我們對華北的監管、經濟、環境和競爭格局以及公共衛生狀況高度敏感。此外，倘該地區的經濟狀況導致患者削減在醫養結合服務方面的開支，我們醫療機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華北的人口平均消費能力或經濟增長率可能會影響對醫療服務的需求，特別是對私營醫療機構的醫養結合服務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響。此外，規管華北醫養結合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如與醫療專業許可制度、醫療機構資質及合規要求有關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修訂和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主要依賴普祥腫瘤醫院、普祥中醫院及大黃莊醫院取得收入，預計未來亦將持續如此。

普祥腫瘤醫院、普祥中醫院及大黃莊醫院是我們的旗艦醫療機構，在往績記錄期間合計貢獻了我們大部分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普祥腫瘤醫院、普祥中醫院及大黃莊醫院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92.8百萬元、人民幣366.4百萬元、人民幣35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9.4%、73.2%及74.9%。若該等醫療機構的運營受到任何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且不均衡的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識別或實施擴張計劃，我們未來的增長和財務表現仍可能依賴於上述醫療機構的發展能力，包括提升其臨床質量以及拓展服務範圍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持續保持普祥腫瘤醫院、普祥中醫院及大黃莊醫院的服務標準，或未能使其具備與其他醫療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獲取充足醫療物資或遭遇任何供應中斷，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醫療機構運營所需的各類醫療物資（如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軟件及其他物資）均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醫療物資的供應狀況可能不時波動，且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監管）影響，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設有集中採購部門，並存置透過嚴格遴選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藥品、醫療耗材及設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6百萬元、人民幣18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53.7%、49.3%及44.4%。若出現醫療物資供應中斷或變更，或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價格尋獲符合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均可能削弱我們滿足患者需求的能力。此外，隨着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我們對有關物資的需求預計將不斷增長。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將具備滿足我們需求增長的足夠產能，或繼續基於商業合理條款維持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根本無法繼續合作。若我們未能及時確保充足供應或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通過及時尋獲替代供應商或調整服務產品以預見並應對未來供應成本的變動，亦無法保證能將成本上漲壓力轉嫁予患者。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可能會違反、決定終止或拒絕續簽我們的管理協議，或與我們發生合同糾紛。

我們目前管理和運營五家醫療機構，並從中收取管理費。通過這些機構，我們針對老齡化人口的需求提供全面的綜合醫養結合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養結合業務－我們的醫療機構管理服務」。

我們無法保證，若未來政府政策發生變化以限制此類協議或醫院管理模式，我們與所管理的醫療機構將能在屆滿後維持或重續管理協議，或仍能繼續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合同義務。我們對所管理醫療機構的臨床活動，或對所管理醫療機構內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作出的決定及行動，並無直接控制權。倘所管理醫療機構作出任何不當決定或行動，可能導致不良或意料之外的後果。此外，如果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其運營所需的批准、許可、執照或證書，或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

風險因素

法律法規，有關醫療機構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承擔更高的合規成本，甚至可能被暫時或永久關閉全部或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業務運營引發的醫療糾紛、事故和法律程序的固有風險。

我們依賴旗下醫療機構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就患者的診斷和治療做出適當的臨床決策。然而，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旗下醫療機構的臨床活動或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決策和行為，因為他們對患者的診斷和治療取決於其專業判斷，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必須實時進行。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任何錯誤決策或行為，或我們的醫療機構未能妥善管理其臨床活動，都可能導致不良或意外結果，包括併發症、傷害，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導致死亡。此外，臨床活動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無法避免的不良醫療後果，而我們可能被列為任何此類責任索賠的一方。無論這些索賠的是非曲直或最終結果如何，都可能導致巨額法律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醫生、醫療機構和其他醫養結合服務提供商面臨越來越多指控醫療過失或其他訴訟理由的患者投訴、索賠和法律程序。某些情況下，可能升級為極端行為甚至暴力的事件。任何此類事件一旦發生，都將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的醫療機構招聘和留住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的能力，使其他患者不願前往我們的醫療機構就診，並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

由於醫養結合服務存在固有風險和不可預見的情況，可能導致患者出現併發症、身體受傷甚至死亡，我們的醫療機構可能不時受到患者及／或其家屬提起醫療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涉及一項未決醫療糾紛，原告向我們要求賠償，指控相關患者的受傷、病情惡化及／或後續的死亡，至少部分原因是我們的治療所致。參見「業務－患者投訴與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旗下醫療機構不會遭遇醫療糾紛，或能夠在未來成功預防或解決所有醫療糾紛。我們可能會選擇與不滿的患者和解，以盡量減少對我們聲譽和運營的負面影響。任何醫療糾紛、醫療事故和類似性質的法律程序，無論其是非曲直如何，都可能導致巨額法律費用、分散醫療專業人員和管理層的資源，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行政管理部門目前對特定類別醫療設備設定採購配額及其他監管要求。

中國政府對中國境內大型醫療設備的採購、安裝及運營實施監管。中國醫療行政管理部門對大型醫療設備設定配額，醫療機構在採購任何有關設備前必須取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法規」。當配置大型醫療設備時，我們需根據相關目錄規定的設備分類，獲得相應層級衛生行政部門的批准。我們依靠直線加速器提供腫瘤放射治療服務，並利用PET-CT掃描器開展臨床醫學檢查，且已取得相關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提供放射治療及臨床醫學檢查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我們計劃在醫療機構安裝運營的特定醫療設備需向國家衛健委或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申領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取得相關許可證，甚至根本無法取得，這可能導致擬建醫療機構延遲開業或無法開業，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戰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醫療設備的任何故障或缺陷，或醫療專業人員未能正確操作我們的醫療設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操作複雜醫療設備所固有的責任風險，這些設備可能存在缺陷或發生故障。我們一定程度上依賴設備製造商為負責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關於複雜醫療系統正確操作的充分技術培訓。倘負責設備操作的醫療專業人員未獲得設備製造商或我們提供的適當充分培訓，他們可能在我們擁有和管理的醫療機構中誤用或低效使用複雜醫療設備。即使經過適當培訓，醫療專業人員在操作複雜醫療設備時仍可能出現失誤。任何醫療設備缺陷或故障，或負責醫療專業人員未能正確操作醫療設備，均可能導致治療效果不佳、患者受傷甚至身亡。任何有關索賠，無論其依據是否充分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法律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療機構中與維護或維修醫療設備相關的重大停機將導致我們無法及時為患者提供服務。我們主要依賴設備製造商或第三方服務公司提供維護和維修服務，倘他們未能及時提供維修，可能導致我們醫療機構的運營長時間中斷。該長時間停機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患者對我們醫療機構的不滿，以及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

倘我們醫療機構所使用的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質量未達規定標準，我們可能面臨賠償責任，且業務及聲譽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機構在運營中使用各類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其中絕大部分採購自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供應商。由於我們並不直接生產這些物資，故無法保證所有物資均為正品、無缺陷且符合相關質量標準。醫藥市場上可能存在未經適當許可或批准生產的假冒藥品，或在成份及生產商信息方面存在虛假標識的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檢驗及流程在採購及存貨管理階段可能無法識別所有假冒藥品。若醫療物資其後被發現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面臨賠償責任索賠、負面輿論、聲譽損害或行政處罰，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遇此類重大索賠，亦無法保證不會面臨不利判決，或能夠向供應商追償損失。此外，我們無法確保能尋獲合適的替代供應商，若未能覓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日曆年的第一季通常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較少，而第四季則通常是一年中最繁忙的一季。詳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一節。反映該等季節性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第一季度產生的收入均約佔全年總收入的20%，而第四季度產生的收入則佔全年總收入的逾25%。因此，我們中期的經營和財務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整體表現。由於人力資源成本、折舊和攤銷等部分成本和費用一般不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這可能會導致股價波動，並對我們的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醫療機構或醫療與養老服務行業的負面宣傳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我們的聲譽對於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和持續增長取決於公眾對我們聲譽的認知，以及我們保護和提升聲譽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與一致性、提供舒適可靠的患者體驗，以及提升我們在患者中的品牌知名度，倘有任何一項情況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涉及我們、我們的醫療機構或醫療與養老服務行業的負面宣傳

風險因素

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醫療機構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市場對我們的醫療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的認可和信任程度下降，從而導致患者就診次數減少，以及潛在的商業夥伴以及醫生和工作人員的流失。這種負面宣傳也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以及政府的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些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基於現行類似條款維持與商業保險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對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未覆蓋的部分支付項目，患者需通過自費或各類商業醫療保險進行支付。我們與多家商業保險供應商簽訂協議，其中訂明該等保險供應商的賠付金額或報銷範圍。我們需要持續與有關商業保險供應商協商，以將旗下醫療機構納入其承保網絡，並計劃與商業保險供應商合作推出定制產品和進一步簡化有關報銷流程。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建立並有效維持與該等保險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與商業保險供應商續簽現有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簽。若出現報銷費率下調或承保服務範圍縮減，可能導致患者對我們醫療機構服務的可及性降低，進而造成患者數量與相關收入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商業保險供應商發生的任何爭議或延遲結付，均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甚至致使款項撇銷。若無法維持充足的商業醫療保險覆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技術和療法變革或醫生或患者對替代治療的偏好轉變而受到損害。

醫療與養老服務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頻繁改進並不斷演變。隨着醫療與養老服務行業的技術進步繼續快速發展，新的服務和設備可能會出現，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醫療機構適應有關技術變革的能力，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支出並需要取得許可證或其他監管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技術或醫療資源方面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來應對這些技術變革。若我們的醫療機構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未能及時獲得新技術，其競爭能力可能會承壓，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與應對技術變革相關的開支。

此外，慢性病治療和中老年患者的護理容易受到潛在顛覆性技術和療法變革的影響。其他治療和護理方法可能會取得重大進展，這可能會減少甚至消除對醫療與養老服務的需求，而後者正是我們專攻的領域。患者和醫生還可能會出於任何原因選擇替代療法和治療方式。醫生或患者轉向偏好任何替代療法和治療方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的醫養結合服務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及我們不能持續優化技術及提供可有效滿足患者需求的服務。

我們計劃應用數字平台開發智能化的醫養結合服務。參見「業務－發展戰略－應用數字平台及科技AI，支持精準健康管理及優化運營管理」。數據賦能技術在醫養結合服務領域的應用相對較新，目前尚不確定其能否實現並維持高需求水平、獲得患者廣泛接受以及被市場廣泛採納。特別是，我們無法保證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能夠持續開發、商業化或更新我們的技術，以持續滿足患者的需求。即便我們的技術達到了性能

風險因素

基準，也可能無法在醫養結合服務行業內獲得廣泛接受，這歸因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例如醫療專業人員的抵觸情緒、患者的懷疑態度、對傳統醫療實踐的偏好，或對數據隱私以及安全性的擔憂。若我們無法應對在這個新興且充滿活力的市場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患者個人醫療信息處理活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醫療機構收集及存儲其患者的個人醫療信息。中國法律法規一般要求醫療機構及其醫療專業人員保護患者隱私，並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信息。我們還可能須對未經同意洩露患者私人或醫療記錄而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我們已採取維護患者個人醫療信息機密性的措施，包括我們信息系統的存取控制及加密，防止未經適當授權查看有關信息，並制定內部規則，要求我們的員工為患者的個人醫療信息保密。然而，這些措施未必總是有效。若我們的醫療機構出現安全漏洞，機密數據可能會被盜用。這類信息可能因員工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盜竊或濫用等原因而洩露。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對患者醫療信息的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關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但有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修訂及更改可能影響我們使用醫療信息的能力並使我們在使用這類數據於當前允許的目的時面臨責任。未能保護患者個人醫療信息的機密性，或因我們的醫療數據處理活動而導致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不斷發展的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

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需要存儲、傳輸和處理患者的若干數據，因此面臨處理大量數據以及保護有關數據的安全性和隱私的固有風險。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制定了一系列保護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請參閱「監管概覽—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相關法規」。有關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發展，且可能會出現進一步解釋或變動，這可能影響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審查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包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等法規規定，在特定情況下，數據處理者及互聯網平台營運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監管概覽—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相關法規」。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遵守隱私和數據保護法規。參見「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然而，我們的安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個人數據和機密信息的不當洩露。特別是，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攻擊，我們還可能會遭受員工、第三方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即使數據已加密，導致我們用戶數據和信息洩露的安全漏洞仍然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監管制裁及聲譽損害，並可能進一步導致違反適用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由於我們的醫養結合服務乃基於信息系統運營，任何該等違規或不當行為都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並導致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即使該等法律程序不會使我們面臨任何責任，我們也可能會在調查和辯護時產生高額成本，並且可能會面臨負面宣傳，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市場中的聲譽。我們與數據收集和使用相關的潛在風險可能致使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責任風險，而這

風險因素

可能招致大量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服務對於患者和託管醫療機構的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領導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我們管理團隊以及我們醫療機構的關鍵運營人員及醫療專業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實現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若我們的招聘和留聘工作不成功，我們執行業務戰略可能會面臨更多困難。

若將來有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關鍵人員離職，我們未必總能夠實現類似的平穩過渡。行業內對合格候選人的競爭非常激烈，且合格候選人數量有限。若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夠輕鬆地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或根本無法找到，且招聘和培訓新人員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業務戰略的實施可能會延遲，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有技術、商業機密、患者以及關鍵專業人士和員工。我們已與我們領導團隊的重要成員及若干關鍵人員簽訂僱用協議和保密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協議在多大程度上能夠根據適用法律予以執行。

倘不能根據我們的醫療機構的需求維持及預測存貨水平，我們可能會丟失銷售額或面臨存貨過剩風險及持有成本。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我們根據我們的醫療機構及外部醫療機構的預期需求維持存貨水平，並採取若干管理措施。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存貨水平超過我們的業務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及存貨持有成本增加。相反，如果我們低估了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這可能會導致供我們的醫療機構使用的藥品及醫療耗材短缺，並對我們為患者提供臨床服務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以下各方的款項：(1)關聯方，主要包括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及(2)第三方，指公共醫療保險項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延遲甚至無法按照我們協議所載付款條款向我們付款的風險，且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未償還款項。我們也受到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時程的影響，而這些時程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此外，隨着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貿易應收款項或會持續增長，這可能會增加信貸風險。客戶的任何重大延遲或拖欠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1百萬元、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主要是我們對於在管或投資醫療機構、潛在合作醫療機構及普祥仁愛的應收借款，該等借款用於支持其不時的資金需求。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主要項目的討論－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若其他應收款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或我們過往對其他應收款計提的虧損撥備不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潛在的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源自收購普祥中醫院。商譽價值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並未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不符合該等假設，我們可能需大幅撇減商譽及入賬大額減值虧損。此外，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取決於現金產生單位預計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估計，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例如，往績記錄期間前收購的若干醫療機構表現未達預期。特別是，COVID-19疫情導致這些醫療機構暫停營業，導致其營運表現下滑並促使對業務前景作出審慎評估。因此，我們根據其實際表現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及對相關商譽進行全數減值，導致往績記錄期間前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76.0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產生有關費用。任何重大商譽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未來表現，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和保持歷史水平的收入增長。

我們的過往表現不一定代表未來業績。例如，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增長18.6%，主要原因是我們現有醫療機構業務提升，尤其是新收購普祥中醫院。然而，這種趨勢在未來可能不會繼續。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不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編纂]下跌。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條件的變化以及我們醫療機構的未來擴張，以及許多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着我們繼續在業務網絡中引入新的舉措並整合更多的醫療機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取得預期的結果或保持過往同等收入增長水平。我們相信，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您不應依賴此類比較來預測我們經營業績的未來表現或我們股份的[編纂]。

未來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公共衛生危機可能妨礙醫療機構有效為患者提供服務，從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發生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乾旱等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埃博拉、寨卡、COVID-19等公共衛生危機，可能導致受影響地區業務活動受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措施可能包括限制我們的醫療機構提供醫養結合服務的能力、我們的醫療機構暫停營業及我們的患者需求下降。相關暫停營業或服務限制將嚴重擾亂運營，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若發生戰爭、暴亂、恐怖襲擊、地緣政治不穩定或類似事件可能損害或中斷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進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俄烏戰爭等區域衝突及政治動蕩，可能引發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制裁或禁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並未為可能出現的其他責任投購足夠的保險，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面臨着提供醫養結合服務所固有的潛在責任。我們目前為所有自營醫療機構投購醫療責任險，每年續保一次。此類保險的承保範圍通常僅限於向承保方提交的投保人員名單中所列明的醫療專業人員。由於該名單會定期更新，部分新入職人員或特定類別的醫療專業人員可能無法始終處於保障範圍內。請參閱「業務－保險」。就託管醫療機構而言，各機構均作為獨立法律實體運營，並自行承擔其醫療及營運責任。我們不為託管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承擔法律責任，除非該等責任直接源於我們對管理協議的重大違約、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的可用承保範圍的責任或我們承保範圍之外的索賠而產生的責任。在尋求續保我們的保單或尋求

風險因素

更換保險提供商時，我們還可能會面臨保險暫時中斷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續保，或根本無法續保，或者我們將不會產生未承保損失及負債。保險公司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不可預見原因對我們的索賠提出異議或拒絕履行我們的索賠。任何重大的未承保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反腐法律、規則及法規施加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使我們及／或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和我們醫療機構的管理人員受到調查和行政或刑事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確保醫療機構的醫師、員工及管理層遵守中國反腐敗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我們在中國醫療行業開展業務，違反反腐敗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風險較高。中國政府加大了反腐力度，降低醫師、員工及管理人員在藥品、醫用耗材、醫療設備採購及醫養結合服務提供過程中的不當利益輸送。概不保證我們的反腐措施將有效防止因個別醫師、員工及管理人員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採取行動，而導致的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及／或醫師、員工及管理人員可能面臨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負面輿情亦將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處理臨床廢物和放射性廢物，或違反相關的醫療、衛生及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大部分放射治療及影像診斷設備（包括線性加速器及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ET-CT系統）運行時產生輻射。輻射和放射性廢物除非得到妥善處理及管理，否則極其危險。我們會產生和儲存臨床及放射性廢物，這些廢物可能對環境或人體健康產生有害影響。此類廢物的儲存和處理受到嚴格監管。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規」。任何輻射事故或故障都可能導致嚴重風險，包括危害人類健康、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為我們和相關設備製造商帶來法律責任與成本。如果我們被認定有任何責任，我們還可能面臨巨額罰款、法律賠償，甚至可能被吊銷經營許可證。如果我們未能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儲存或處理此類放射性物質，可能會對相關醫療機構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健康與安全風險是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所固有的。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患者及員工安全」。由於我們醫療機構的患者可能是無自理能力的人士，因此極易受到傷害，健康與安全事件可能特別嚴重。我們的某些活動尤其容易受到醫療風險的影響，包括員工和患者受到感染，以及藥物處方和管理。如果上述任何醫療或健康與安全風險成為現實，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通常受與環境和公共衛生相關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適用法律法規進一步修訂和變更並變得更加嚴格，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中國的適用法規施加的額外要求或限制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都可能被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暫停或撤銷。任何此類處罰或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廣告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有義務確保所有廣告內容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對於與某些類型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廣告，我們必須確認廣告商已向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備案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法規的，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整改、責令、警告、停業、吊銷相關許可

風險因素

證，甚至吊銷營業執照和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所發佈的廣告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載明的內容不符者，主管機關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得於一年內停止其廣告審查申請。

如因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我們可能會申請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及批准文件。遵守相關法規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如果我們受到監管制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佈新的廣告，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誤導性或不準確的廣告而被提起監管訴訟和民事索賠。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資源來防禦此類行動，而這些行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成為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的對象，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轉移，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成本和責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索賠、糾紛和法律訴訟。其中可能涉及醫療糾紛、患者安全、質量控制、信息管理、環境問題、產品責任、稅務申報、違約、就業或勞動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等方面的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消防安全、環保和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等問題而受到多次行政處罰。該等罰款總額並不重大，均已全額支付。涉及我們或我們員工的正在進行或威脅進行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損失、責任以及法律和其他費用，甚至要求我們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此外，由於各種因素，如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所涉及的貨幣金額和有關各方等，起初不具實質重要性的程序可能會升級。此外，因該等程序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品牌和服務的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我們醫療機構的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幫助我們管理和監控醫療機構的運營表現。任何與信息系統相關的故障(包括由斷電或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病毒、安全漏洞、網絡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的篡改造成的故障)都可能干擾我們的醫療機構向其患者提供服務、保持準確記錄和維持正常業務運營的能力，並可能甚至導致資料及數據的不當使用。倘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聲譽會受損，並可能遭受重大收入損失以及產生修復費用。此外，如果與收費和醫療保險報銷有關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並導致相關記錄丟失，我們的醫療機構可能無法獲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全額支付，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存在任何缺陷、租賃無法續約、租金大幅增加、租賃物業拆遷或搬遷或未能獲得及維持租賃所需牌照、證書或其他監管文件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為自營醫療機構訂立長期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如果我們出現部分重大違約，我們出租人可行使權力終止租賃協議，並且我們可能面臨終止費用、搬遷或承擔違約責任。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在當前期限屆滿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我們的租賃，或甚至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以類似或商業上可接受條款訂立或重續我們的租賃，或甚至根本無法訂立或重續，並且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醫療機構，導致業務中斷並產生重大開支訂立替代

風險因素

租賃或重續租賃。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因政府命令或城市建設計劃等原因而被拆除或搬遷，我們將被要求暫停業務運營，直到有替代物業為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結果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第三方的一處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瑕疵，主要由於相關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的有效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有關彼等出租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的相關證明文件其他有關彼等出租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的相關證明文件。該物業被分別用作在我們其中一間醫療機構原有門診大廳附近增設門診大廳（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以加大接待及病人候診容量。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租賃場所的權利提出異議。如果出租人因任何原因無法履行其在租賃協議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政府拆遷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如果該租賃因所有權缺陷提出的任何異議而終止，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租賃物業，並因此產生額外費用。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我們可能會面臨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挑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第三方訂立的三份租賃協議尚未按要求向有關中國部門的登記或備案。雖然未登記已簽署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命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有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就每個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估計，我們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3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處租賃物業尚未完成必要的消防備案手續，該租賃物業用作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場所。我們未因上述事項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消防安全驗收未向主管部門備案的，將被責令整改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此乃我們因該事件須承擔的最高風險金額。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在未來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行動的影響。如果我們或租賃物業的地主無法根據相關規定完成必要消防安全備案手續，我們可能被罰款或責令受影響物業停業，這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銀行借款相關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使用並可能繼續使用銀行借款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未來我們也可能不時尋求其他債務融資機會以進行現有債務再融資或支持業務擴張。

為獲取銀行借款，我們可能不時提供擔保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保證擔保。未來我們還可能對資產設置擔保權益。若未能履行相關借款義務，可能導致擔保資產（如有）喪失抵押品贖回權、業務運營中斷或損害業內聲譽，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銀行借款條款下若干限制性契諾所規限，這些契諾可能限制或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這些契諾限制（其中包括）銀行借款相關所得款項用途、參與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長期投資、債務轉讓、出售、轉讓或處置貸款相關資產以及減少營運資金。此外，部分銀行借款須滿足財務比率契諾。若違反相關契諾，借款銀行將在讓我們在加速還款前對我們進行全面風險評估。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能通過風險評估或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豁免，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因此，我們的有關貸款將違約，相關方可選擇宣佈借款立即到期並須償還，並行使有關借款下的擔保權益（如

風險因素

有)。如果借款被要求加速償還，我們的業務及流動性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便獲得豁免，也可能導致有關借款的成本上升、利率提高、新增限制性契諾及對手方可用的其他保障或要求提供額外擔保，包括提供額外擔保權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獲得額外資金來源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獲得有關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為支持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來源。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及「業務－未來擴張」。若無法獲得充足銀行借款，業務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銀行借款增加可能對財務比率、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額外資金需求的金額與時間將取決於業務擴張、醫療設備與軟件及相關服務投入以及經營現金流金額。若資金需求超過現有資源，我們將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計劃支出。若通過股權或股權關聯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您的股權攤薄；若產生額外債務，該等債務或相應契諾可能會限制派付股息或獲得額外額外融資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在作出若干重大企業事項前通知／徵得同意。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的能力受多重不確定性因素影響，部分我們無法控制，包括宏觀經濟與資本市場狀況、金融機構信貸可用性、醫養結合服務行業整體表現、必要的中國政府部門審批，以及尤其是我們的經營財務表現與投資者信心。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未來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業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容易受到第三方侵權，並且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來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是昂貴且耗時的，並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精力。此外，任何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法律行動的結果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其他方可能會註冊與我們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這可能會導致患者混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阻止該等行為，因而我們商標的商譽和價值以及公眾對我方品牌形象的認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

在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應訴耗時耗資，還要抽調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人力物力。在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不利裁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的同意或許可，持續支付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者使我們受到禁止提供和推廣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令。如果我們不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同意或許可，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資源來尋找替代技術或重新打造我們的服務(如有)，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推遲

風險因素

或暫停相關服務或品牌推廣。長時間的訴訟也可能導致患者就診次數減少。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面臨中斷，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運營所用的某些軟件是由外部供應商授權給我們的。我們不能保證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續簽或根本無法續簽所有或任何此類許可。如果任何許可方決定終止與我們的許可安排，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去尋找替代技術，而此類技術可能並不容易獲得。否則，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法規和政策，若干優惠和義務適用於我們。有關優惠的變更或有關義務的未能履行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大山子醫院、大黃莊醫院及燕龍醫院在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並減徵75%的年度應稅利潤。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中國稅項減免的影響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亦就提供醫療服務免徵增值稅。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持續享有上述稅收優惠，或該等政策不發生變更。增值稅制度及應稅活動的範圍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若我們的服務未來須繳納增值稅，我們的稅務負擔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須繳納的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繳納各種稅款，包括企業所得稅和預扣稅。我們還需要為員工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未能妥當繳納相關稅款或代扣代繳規定金額，我們可能須繳納罰款、滯納金或其他處罰。未能履行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充足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疏漏。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由於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和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和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如果我們無法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其可能會變為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疏漏。我們在改進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的工作可能無法杜絕所有風險。如果我們不能成功發現和消除內部控制中的弱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宏觀經濟和政治條件，尤其是國際貿易政策和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和增長取決於各種宏觀經濟因素。一般來說，富裕人口和中產階級數量的增加將刺激對私立醫養結合服務的需求。因此，經濟狀況和消費者購買力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公立醫療機構的醫養結合服務質量及競爭力將會影響市場對私立醫養結合服務的需求。

具體而言，國際貿易政策、壁壘和緊張局勢可能會影響醫養結合服務行業的前景。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合作夥伴不會因為中國與相關外國及地區的貿易局勢發生不利變化而改變他們對我們的看法或偏好。如果中國及／或相關外國對我們的醫療設備進口徵收進口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我們可能無法以有

風險因素

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所需醫療設備的穩定供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現有貿易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或貿易戰的到來都可能影響市場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最終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應對經濟及政治狀況發生的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機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詮釋未來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通過合約安排獲得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權益。

從事一些業務活動的企業的外資所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限制。例如，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除《獨資醫院領域擴大開放試點工作方案》（「試點方案」）的例外情況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10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規」。由於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不符合試點方案的例外情況，根據中國法律法規，WFOE及普祥投資被分類為外資企業，我們須遵守負面清單及其他相關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70%。通過普祥投資，我們已與普祥仁愛、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卞女士及徐先生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請參閱「合約安排」。因此，在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可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運營保持最大限度的有效控制，並從中獲得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倘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並未遵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其可能採取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包括宣告合約安排無效、撤銷我們業務或經營許可證、限制或終止我們的經營、施加罰款或沒收被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收入，或要求普祥投資及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重組所有權、重新申請牌照、遷移營運、員工及資產，或遵守其可能無法滿足的條件。中國政府部門亦可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以支持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或採取其他可能干擾我們營運的監管或執行措施。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否對我們及我們根據合約安排從中國內地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任何影響有待進一步明確。

於2023年2月17日，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就擁有合約安排並尋求境外上市的公司而言，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並在該等公司符合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完成其境外上市備案，以及通過使該等公司能夠利用兩個市場及兩類資源支持其發展及增長。倘我們因我們的合約安排而未能就[編纂]、任何日後發售、上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則我們籌集或使用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需要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完成備案。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產生何種影響仍有待觀察。

《外商投資法》及其現行實施與解釋規則並未明確規定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該法在「外商投資」定義中包含一項概括性條款，涵蓋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在中國境內通過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規」。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可能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形式範疇。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權益的控制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我們的合約安排不會被認定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下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要求。

《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體提供國民待遇，惟經營於相關時間有效的負面清單中指明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可投資「禁止」行業，且須符合負面清單對任何「限制」行業規定的投資條件。倘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權益在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及任何我們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的業務屬「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該等合約安排或重組業務營運，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維持對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控制或持續遵守[編纂]規定。若我們無法針對上述任何情況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採取及時適當的措施，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權益。若在上述撤銷或處置後我們不再擁有可持續經營的業務，或有關措施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編纂]。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可能不會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我們依賴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在商業可行的情況下可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保持最大限度的有效控制，並從中獲得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具體而言，我們直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各自70%的股權，並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依賴合約安排來控制餘下的股本權益。

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我們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權益。例如，根據合約安排，普祥仁愛及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可能因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運營我們中國運營實體的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而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須(1)產生巨額成本、(2)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3)訴諸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止令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根據合約安排從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可能受到削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獲有效執行。」

風險因素

倘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經濟利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削弱。

普祥仁愛(北京昊泰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大山子醫院、普祥腫瘤醫院、燕龍醫院、大黃莊醫院及普祥中醫院30%、30%、25.25%、21.75%及15.46%的股權。北京昊泰由卞女士及徐先生分別擁有99%及1%。合約安排中包含了明確規定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我們的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發生解散、重組、清算或破產情況，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普祥仁愛(分別持有大山子醫院、普祥腫瘤醫院、燕龍醫院、大黃莊醫院及普祥中醫院30%、30%、25.25%、21.75%及15.46%的股權)分別由卞女士及徐先生透過北京昊泰間接持有99%及1%權益。此外，燕龍醫院、大黃莊醫院及普祥中醫院的若干少數股東權益由其他不受合約安排規限的第三方持有。本公司與彼等之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我們不能向您保證利益衝突產生時，該等個人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亦不能向您保證，該等登記股東將確保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不會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訴諸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獲有效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須於北京進行。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止令及／或下令將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該等協議亦包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仲裁庭尚未組成時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的條文。然而，此等條款可能不能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止令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於出現糾紛時保障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資產或股權。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須由中國法院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認可及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申索人作出轉讓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不遵守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若合約安排規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或支持仲裁，惟有關臨時補救(即使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以支持受害方訴求)須由中國法院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認可及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或其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自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獲得經濟利益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令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您的[編纂]價值大幅減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如合約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導致稅務機關徵收稅款和利息。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項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繳稅項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剩餘股權，股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成本。

我們可能會在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時產生大量成本。根據合約安排，普祥投資有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剩餘股權。倘進行有關轉讓，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的實際出資額，或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按市場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訂明的價格）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繳納大額稅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須就境外發行、上市及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據此，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確定未來的集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由此，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未來融資活動[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企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

風險因素

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及其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在境外進行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匯法規」。

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的登記規定，王先生、徐先生、閻衡秋先生及張建偉先生（本公司最終個人股東）各自已分別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就彼等的境外投資分別於2020年11月30日完成初始外匯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13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要求。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日後未能遵守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處以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WFOE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增加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運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受一般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在中國的各種形式外商投資。鑒於該等法律法規因應經濟及其他情況變化而不斷演變，這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影響。此外，中國規管境外控股架構的監管框架正在不斷演變。未來的任何變化可能要求我們重組公司股權或採取額外的合規措施，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關法律或其解釋的任何不利變化亦可能影響我們維持對中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行政及法庭訴訟，以行使我們的法律權利，我們在該等行政及法律訴訟中可能取得的結果可能難以預測。此外，我們對不斷變化的政策的理解可能與相關部門的理解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並未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直到違犯之後一段時間才能察覺。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託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責任，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須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鑑簽立，或經其委任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及備案的法定代表簽署簽立。

我們有關使用印章及印鑑的內部控制程序或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我們存在僱員濫用其職權的風險，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倘任何僱員出於任何原因獲取、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鑑或其他受控制非有形資產，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

風險因素

業務營運。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這可牽涉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解決並分散管理層對營運投入的時間，而倘第三方倚賴該等僱員的表面權限並真誠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彌補由於該等濫用或挪用行為而造成的損失。

貨幣兌換的監管規定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規定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若干監管程序，並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亦須遵守若干監管程序。我們的所有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位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符合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的情況則必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或登記。倘我們未獲准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制定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供求情況的影響。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

[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對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其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了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某些具體標準。雖然本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像我們這樣的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在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總體立場。根據第82號通知，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其全球所得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實體都不是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的認定，如何認定「實際管理機構」以及稅務居民規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需要進一步的解釋和執行。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意義上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本公司的淨利潤。此外，我們還將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義務。此外，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在企業所得稅方面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如果該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則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每種情況下，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條款的限制）。目前尚不清楚，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從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中獲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會減少您[編纂]於本公司股票的回報。

併購規定和其他一些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難度。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及有關規章制度所規定的其他程序和要求，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包括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提前通知以及因「國家安全」關切而進行嚴格審查。此外，《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必須經相關反壟斷機構批准後方可完成。

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為完成此類交易而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而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地方相關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以向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提供貸款，但須遵守行政程序和金額限制，我們也可以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還是作為增加註冊資本，都必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報告、報批或註冊。根據中國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中進行必要的報送，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當地銀行進行登記。我們向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必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向國家發改委申請審批及登記，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對於未來我們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或外國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此類記錄、備案或登記（如果有的話）。如果我們未能完成此類記錄、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和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在其經營範圍內或符合

風險因素

特定條件。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匯法規」。然而，在實踐中的解釋和實施仍有待進一步解釋和闡述。第19號通知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可能會限制我們向中國轉移和在中國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應付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編纂]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支付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如非中國與您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我們就稅務而言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入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果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或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及該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來自中國所得收入一般就個人而言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有關中國稅項可能會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免。

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入，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上文所述）。參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預扣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欲根據相關稅務協定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被確認為符合該等福利的資格。若被釐定不符合資格享受適用稅收協定待遇，因[編纂]股份而獲得的收入及向該等股份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需要按較高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該等情況下，您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部門加強對間接轉移中國資產的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收購或重組策略或您於我們的[編纂]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確立了現時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稅務框架。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稅務的法規」。如果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如果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

風險因素

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若干方面有待進一步澄清及詮釋若干關鍵問題，包括「間接轉讓」的範圍、中國稅務機關的管轄權範圍，以及適用的申報規定及程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公告。如果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兩份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確保合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而我們過往曾退回股份及向現有股東重新發行股份。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稅務申報備案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招致額外成本，且可能對您於我們的[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名列本文件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執行外國法庭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數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您可能難以於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明確確定民商事案件的相互承認及執行。儘管2019年安排有效，惟本公司仍無法保證針對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的所有外國法院判決將完全落入2019年安排的範圍內，從而獲得認可及有效執行。

此外，僅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在中國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因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載條件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法院審判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編纂]完成後，我們連同我們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可能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可能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如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被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備案，並可能須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繳納所得稅，或倘我們在任何情況下未能按規定進行申報或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施加的處罰。

開曼群島法律或未能向股東提供與香港法例相同的股東權益保障。

我們的企業事務由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進行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之權利及董事之受信責任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訂明者不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於[編纂]後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蒙受快速及重大虧損。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向[編纂]披露的[編纂]初步[編纂]範圍由我們與聯席[編纂]磋商確定，且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編纂][編纂]顯著不同。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無法保證[編纂]會為股份形成活躍且[編纂]。此外，股份的[編纂]和[編纂]量或會因為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我們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的實際波動或預計波動；我們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我們執行既定策略的能力；業務突然中斷；因任何債務或證券發行而產生的市場反應；類似公司市值變動；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影響我們的監管批准；知識產權保護或相關糾紛；訴訟成本及業務索償及政府調查的不利結果；及整體政治、金融、社會及經濟狀況。

另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大幅的[編纂]及[編纂]量波動，與[編纂]上相關公司的營運表現不相關或沒有直接關係。市場及行業的該等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董事及僱員在其他公眾公司就職，他們可能面臨申索及訴訟的其他風險，包括集體訴訟。即使針對董事及僱員提起的訴訟、申索、調查及法律程序並不牽涉本公司，但是這些事項的存在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大幅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編纂]或會在[編纂]後遭遇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股份[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可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力，且未必始終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大部分投票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能夠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的選任，以及批准若干重大公司交易。有關擁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延誤、妨礙或阻止有利於股東利益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可能會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其他業務，而這些業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受到負面宣傳或監管行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利益未必時刻與我們或[編纂]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選擇在業務上追逐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的戰略目標，則我們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您）可能會因此而處於不利地位。

未來於[編纂]大量[編纂]或預期大量[編纂]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未來出售大量股份或如此行動的可能性，可能不時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受「[編纂]」所述有關其出售所持股份的限制所規限且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將須遵守[編纂]後起計的180天的鎖定期，但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股份[編纂]資金的能力。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不能保證[編纂]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我們亦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他們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或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刊發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使股份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和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預計」、「相信」、「能夠」、「潛在」、「繼續」、「預期」、「意圖」、「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和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您不應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信息。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是源自於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與我們相關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是源自於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灼識諮詢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複製或摘錄該等資料容以供於本文件內披露。然而，各種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編纂]、聯席[編纂]、[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而編纂的統計數字比較，故您不應過度倚賴。在所有情況下，您應仔細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分量或重要性。

您應細閱整份文件，謹此提醒您切勿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您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可能有所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您不應依賴該等資料。